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易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張鈞韋

被　　告　張家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真實姓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堅定不移」之人承諾，每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而加入「堅定不移」、真實身分不詳之收水人員以及其餘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。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於民國113年8月25日某時許，在社群網站Facebook張貼股票投資訊息，伊瀏覽後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對方聯繫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伊誆稱：可提供股市教學及投資獲利訊息，下載網址操作，即可教導如何投資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10月23日，在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小大門旁面交現金，進行投資。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不詳時間、地點偽造有價證券部證券經理之工作證不實特種文書、永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存款憑證、委託書等之不實私文書，再由被告依「堅定不移」之指示，於113年10月23日上午10時35分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列印本案工作證、存款憑證、委託書，再配戴本案工作證於113年10月23日上午10時35分許，前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小大門旁，進入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，向伊收取現金1,080,000元，

並交付上開存款憑證、委託書，以此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，共同侵害伊之財產法益，致伊受有1,080,000元財產上損害。被告上開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已由刑事庭判決有罪在案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伊所受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伊1,080,000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陳稱：伊也是被害人之一，伊一毛錢也沒拿到，但伊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並同意給付原告請求之金額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8萬元，及自附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3日（見附民卷第1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業經被告於本院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3、185頁），即係就該訴訟標的為認諾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就原告之請求，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其敗訴之判決，並准原告如聲明所示之請求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8萬元，及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妍爾